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南存飞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 807,474,114.92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528,510,000.24 元，2016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2,981,277 元（含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3,002,838.16 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319,446,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

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5,833,80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77,169,035.16 元结转下次分配。

三、审议《关于公司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

原方案中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方案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现修改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决定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梁望与本次交易另一交易对方朱信敏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梁望将其所持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 57,089 元出资以 79,924.6 元的对价转让给朱信敏，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梁望于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朱信敏承担。梁望不再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向梁望发行的 5,964 股改为向朱信敏发行，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变。其他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数量均不变。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调整未导致新增交易对方，且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比例不足 20%，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调整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协议，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占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的出资额）转让给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权益持有人为陈劲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即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

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因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转让不会导致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最终权益持有人；且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比例为 99.5%，占本次交易标的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的比例为 10.59%，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增加，且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议案》。

鉴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前期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较为紧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中的日本项目作为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4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6,000 万元”。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16,000.00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000.00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 000.00
合计		436,000.00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 436,000.00 万元，并按照发行底价 16.8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267,857,142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9,523,80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南笑鸥、南尔、南金侠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的子女，与南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南笑鸥、南尔、南金侠修改后的锁定期承诺如下：南笑鸥、南尔、南金侠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对价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南笑鸥、南尔、南金侠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南笑鸥、南尔、南金侠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为境外投资人，其修改后的锁定期承诺如下：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该等交易对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其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上述交易对方梁望与朱信敏的股权转让、南笑鸥、南尔、南金侠、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锁定期的调整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 股权的共计 150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朱信敏同时持有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梁望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交易对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如有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就梁望与朱信敏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4 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炎、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 股权的共计 150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朱信敏同时持有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梁望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对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盈利补偿义务方作出调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如有不一致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事项，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出具的天健审（2016）7097 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5 号《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4 号《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3 号《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6 号《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7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已完成，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4,539,625 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319,446,010 股，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319,446,010 元。上述股权激励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需修改章程相关事宜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二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因此本次章程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

同意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在工行乐清支行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所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用信业务（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四、 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

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陆亿玖仟伍佰万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

同意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所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用信业务（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五、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六、 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七、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

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八、 审议《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九、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二十、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